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签署出资协议，拟共同新设合营企业漳州鹏龙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定名），从事奔驰乘用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新设企业中，北汽鹏龙占股55%；厦门国戎占股45%，双方构成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1月8日成立于北京。主要从事品牌汽车经销及相关服务，汽车物流业务。最终控制人为北汽集团。北汽集团主要从事整车及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投资及通用航空业务。 |
| 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04年 3 月 23 日成立于厦门市。主要从事品牌汽车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汽车租赁业务;二手车销售。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该自然人主要从事品牌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租赁业务;保险代理服务;汽车美容装潢、二手车销售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纵向关联：**上游：2021年中国豪华品牌乘用车的供应市场：北汽鹏龙:[5-10]%下游：漳州市豪华品牌乘用车销售市场合营企业（预估）:[10-15]% |